

附件七十八：逾期公文延誤情形檢查表

市長批示		會人事處	對位單查檢 議擬案本	首關機 見意長	期逾復申員人辦承位單 章核管主層基暨由理	議處標準	內於 月 日前退還，以憑核辦 此致	分區文公期逾		逾 期 公 文 延 誤 情 形 檢 查 表		字第 號
								承辦人員	延	誤	情	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本逾期公文檢查表如係以機關名義簽辦，則表中「市長批示」欄可改為「機關首長批示」欄，「會人事處」欄可改為「會人事室」；另「機關首長對本案議處之意見」欄則免用，而其欄位大小可自行調整運用。

二、凡不依照通知期限申復逾期意見者，即依照該公文逾期日數作為積壓日數。